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益	452.8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2.1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0.04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0.74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3.5 港仙

業績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452,781	408,200
服務成本		<u>(383,160)</u>	<u>(356,794)</u>
毛利		69,621	51,406
其他收入	4	3,085	2,206
其他虧損淨額	5	(569)	(302)
行政開支		<u>(33,986)</u>	<u>(26,800)</u>
經營溢利		38,151	26,510
財務費用		(413)	(22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13,234</u>	<u>14,75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50,972	41,045
所得稅開支	7	<u>(8,837)</u>	<u>(4,123)</u>
年內溢利		42,135	36,92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4,273</u>	<u>1,2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6,408</u>	<u>38,1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10.04</u>	<u>8.79</u>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70	17,888
使用權資產		13,726	15,5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1,750	99,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	59	1,447
		<u>141,805</u>	<u>134,700</u>
流動資產			
存貨		7,510	8,914
合同資產	10	20,570	61,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8,082	39,516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13,646	12,92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4,592	5,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26	153,264
		<u>319,726</u>	<u>281,188</u>
資產總值		<u>461,531</u>	<u>415,88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98	4,19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84,113	94,534
保留盈利		222,526	180,391
權益總額		<u>310,837</u>	<u>279,12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644	12,082
遞延稅項負債		1,345	1,672
		<u>10,989</u>	<u>13,754</u>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8,229	22,0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7,734	78,764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8,555	11,070
銀行借貸		2,321	4,118
租賃負債		4,329	3,589
稅項負債		8,537	3,378
		<u>139,705</u>	<u>123,011</u>
負債總額		<u>150,694</u>	<u>136,76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61,531</u>	<u>415,888</u>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全年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經修訂會計指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經修訂會計指引，該等修訂本及經修訂會計指引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經修訂會計指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

執行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並隨時間而確認及來自香港的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巴基斯坦營運。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415	42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92	313
銀行利息收入	1,681	29
其他	697	1,444
	<u>3,085</u>	<u>2,206</u>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70)	(488)
匯兌收益淨額	30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9)	46
	<u>(569)</u>	<u>(302)</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87,953	74,374
核數師酬金	1,323	1,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20	5,3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38	2,66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
建築材料成本	48,303	26,886
分包費用	240,886	238,650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約2,6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已在「僱員福利開支」中抵銷。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164	2,451
遞延稅項	(327)	1,672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提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二二年：3.5港仙)，合共約14,6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694,000港元)(按419,818,000股股份計算)，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2,135</u>	<u>36,92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19,818</u>	<u>419,81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10.04</u>	<u>8.79</u>

就釐定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合同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		
土木工程未開票收益		
—在建項目	7,298	10,182
—完工項目	—	40,000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u>13,272</u>	<u>11,226</u>
	<u>20,570</u>	<u>61,408</u>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661	5,536
—一年後到期	<u>11,611</u>	<u>5,690</u>
	<u>13,272</u>	<u>11,226</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217	25,990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	6,201	8,420
—其他應收款項	271	207
—預付開支	10,393	4,899
	16,865	13,526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9	1,447
	38,141	40,963

應收賬款通常於客戶核證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客戶核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602	25,108
31至60天	6,615	247
60天以上	—	635
	21,217	25,990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017	38,594
應付保留金	29,939	23,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7,495	7,116
—應計經營開支	3,062	152
—其他(附註)	11,221	9,765
	87,734	78,764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應計審計費、項目滯納金撥備及臨時收據。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668	30,811
31至60天	11,922	7,438
61至90天	2,072	55
90天以上	355	290
	<u>36,017</u>	<u>38,594</u>

應付保留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147	6,338
一年後到期	27,792	16,799
	<u>29,939</u>	<u>23,137</u>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二二年：3.5港仙)。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只要建議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包括駁船運輸、建築材料的海上物流設施)。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九個在建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922.2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而進行的燃煤轉運業務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且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佔「一帶一路」項目的溢利約13.2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52.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408.2百萬港元增加約10.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剛開始的一個新公共部門項目的較高收益約1.9百萬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六個在建項目的較高收益約135.3百萬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的較低收益約57.2百萬港元，而去年就相同項目確認的收益約為217.5百萬港元；及
- (iv)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工的項目的較低收益約35.4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69.6百萬港元，即由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約51.4百萬港元增加約35.4%。

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手上少量項目於年內處於數個主要工程階段，較預期賺取更高溢利。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約3,085,000港元及2,206,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1,652,000港元被政府補貼收入減少所抵銷的淨影響。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5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2,000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匯兌收益淨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34.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7.2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等)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為1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為3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6,000港元)。因此，財務費用總額約為4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1,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與本集團擁有20.3%權益在巴基斯坦提供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的聯營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1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所得稅開支約為8,8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23,000港元)。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純利約36.9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2.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建設項目毛利率提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53.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未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1百萬港元)，其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借貸乃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並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2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0.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約為31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79.1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0.7%(二零二二年：1.5%)。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存款。按金約3,3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23,000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一間保險機構，作為該機構向本集團的一名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項下責任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有資本承擔約1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48,000港元)。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或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發出的尚未償還履約保證及擁有保險機構發出的約3,3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23,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履約保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17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78.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約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已抵銷僱員成本。本集團已遵守僱員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規，且按時支付薪金及並無發生任何糾紛。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未來展望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與其合營企業合夥人獲取一份新的公共海港工程合同，合同金額為155.0百萬港元。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底獲授的另外三份公共工程合同，本集團正全面開展作業，收益達致約452.8百萬港元之最高峰值。本集團積極發揮其行業優勢，與分包商維持良好及可持續的關係，以拉動本地增長及競爭力，並加強其於未來幾年不斷擴大的營運規模。

我們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初完成第四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燃煤轉運業務受進口燃煤價格飆升及巴基斯坦盧比貶值的影響導致巴基斯坦的客戶購買進口燃煤流動資金減少，進而導致第四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的燃煤轉運量大幅減少。燃煤轉運量的減少被光船租賃收入的增加所抵銷。預期燃煤轉運收入減少不會對「一帶一路」項目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為光船租賃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較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瑞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瑞景集團」）收取股息合共約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瑞景收取的股息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資金結算取決於巴基斯坦政府的美元儲備水平，導致光船租賃收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償還週期較長。因此，瑞景集團於本年度已就股息分派採取審慎策略。本公司將持續監察瑞景集團營運，倘所得溢利符合預期，將適時建議分派現金。本集團自其營運起自瑞景收取合共約39.5百萬港元的股息。

整體而言，本集團應佔本年度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約為13.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4.8百萬港元減少約10.8%。

除「一帶一路」項目外，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賺取合理持續的回報以及實現多元化。本集團亦通過使用創新科技及人工智能，推動生產力，提高效率及安全性並從中獲益，以期提升本集團毛利。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仍處於較低水平，且流動資金維持穩健。在強大的營運資金管理下，本集團已為未來的任何新投資機遇做足準備，並積極參與項目投標。

儘管面臨複雜及嚴峻的營商環境，如嚴重的勞工短缺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規，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克服挑戰，砥礪前行，繼續鞏固其於行業中的整體競爭優勢，並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重大投資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tner Global Limited持有瑞景集團20.3%的股權(包括2,030股普通股)。瑞景集團主要從事「一帶一路」項目，涉及光船租賃以及瑞景集團擁有或建造的船舶將燃煤轉運至巴基斯坦境內的燃煤發電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瑞景的投資總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私人投資並無市場公平值。本集團投資瑞景的目的是透過業務多元化保持可持續增長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此，本集團自參與燃煤轉運項目以來，一直積極參與該項目的開發及營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瑞景的業績約為13.2百萬港元。經考慮瑞景累計可分派儲備，本集團於本年度從該項目收取現金股息合共約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事務，並同時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詳情將載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梁威達先生、陳惠英女士、周懷蓉女士及勞敏慈教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有關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間刊載並寄發予股東。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